

《关于对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回复

众环专字（2021）0211163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我们于2021年9月13日收到贵部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1】第15号《关于对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东重机”）2020年年报审计机构，对本次询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检查。现对贵部的相关询问答复如下：

问题 11：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会计处理及依据，并结合过渡期损益安排、交易成本等，分析交易标的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对公司当期和/或未来净利润的影响。请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会计处理及依据：

①交易方案概况

标的资产：本次出售的标的资产为无锡华商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商通”）50.1931%的股权。

交易对方：江苏通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通融”）、无锡华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科技”）

交易方式：公司以协议转让方式将上述标的资产全部转让给交易对方，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受让标的资产。

②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公司与交易对方一致同意，以2021年3月31日为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经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江苏普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24,061.40万元为依据，并考虑到评估基准日后标的公司现金分红8,000万元等因素，标的资产协议作价7,559.78万元。

③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会计处理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当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个别报表账务处理：

借：银行存款	2,509.66 万元
应收股利	1,505.79 万元
其他应收款-应收股权款	7,559.78 万元
贷：长期股权投资	10,549.86 万元
投资收益	1,025.37 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子公司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2)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过渡期损益安排；

公司与交易对方同意并确认，自评估基准日次日起至交割日（含当日）止，标的公司在此期间产生的损益由原股东全部享有。

如有收益，将由华商通就过渡期收益向交割前华商通所有登记在册的股东进行现金分红；如有损失，就华商通的全部相关损失，将由华东重机按江苏通融交易所涉股权比例向江苏通融补足、按华东科投交易所涉股权比例向华东科投补足。

(3)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交易成本；

单位：万元

中介机构名称	服务内容	金额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	300.00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	70.00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阅	30.00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法律顾问	50.00
江苏普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评估	28.80
合计		478.80

注：上述交易成本均由华东重机承担。

(4) 交易标的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对公司当期和/或未来净利润的影响

根据目前进展情况，假设以 2021 年 8 月 30 日为交割日，预测过渡期损益及未来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1 年 4-8 月	2021 年 9-12 月
华商通净利润	769.82	3,992.92	969.32
归属于华东重机的净利润	386.40	2,004.17	

注：2021 年 4-8 月数据未经审计，9-12 月数据为根据 9 月数据预估。

根据本次协议中约定的过渡期损益安排，交割以前的损益归华东重机享有，预计将获得 2,004.17 万元现金分红，交割以后的损益华东重机不再享有。

年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针对核查事项我们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 1、获取并审阅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华东重机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关于收购无锡华商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之收购协议》、《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无锡华商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等资料；
- 2、获取并审阅华商通关于利润分配事项的股东会决议、支付股利的原始凭据等资料；
- 3、获取并审阅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各中介机构签订的服务协议等资料；
- 4、获取并审阅由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商通专项审计报告以及华商通 2021 年利润预测资料。

基于上述工作，我们认为，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会计处理及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华商通，交易完成前对公司当期净利润无重大影响，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合并华商通，对公司未来净利润存在一定的影响。

(此页无正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9月18日

